

雲林縣警察局尋獲失竊汽車通報及勘察採證執行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雲警鑑字第 09720083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雲警鑑字第 09721000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雲警鑑字第 1032100125 號函修正

壹、緣由：

竊盜案件為強化治安工作重點，直接影響民眾對治安之觀感，有必要要求尋獲一般失竊汽車案件一律通報勘察權責人員到場勘察採取跡證，追出犯嫌，有效遏止此等違法情事，並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及為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執行規定。

貳、執行作法

各單位【含各分局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本局直屬（大）隊】尋獲失竊汽車（未查獲嫌犯），應通知勘察權責單位或人員，進行車輛勘察採證，執行方式如下：

一、勘察權責區分：

- （一）各分局由該分局偵查隊人員負責。
- （二）本局直屬（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由本局 鑑識科 負責。
- （三）對於牽涉廣泛或特殊案件，應主動聯繫本局（鑑識科），統一指揮協調勘察採證事宜；本局（鑑識科）得視案情需要，主動支援勘察採證。

二、保全與通報：

- （一）保全：各單位尋獲失竊汽車後，應保全失竊汽車內外跡證、物品，避免跡證遭受破壞。倘車主不同意採證時，應於筆錄中敘明。

(二) 通報：取得車主勘察採證同意書後，通報勘察權責單位或人員到場採證。若屬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案件，處理員警應於到場後回報到場時間、職名，並於案件完結後回報處理情形。

(三) 前款之通報應使用「本局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附件二)，得以傳真方式通報，傳送單位應加蓋單位戳章，傳真前應與接收單位電話聯繫，註記接收人職別姓名後傳送，並確認接收單位已收到通報。

三、採證：

勘察權責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後應到場採證。

四、完備書面資料:勘察採證後應完備下列資料：

(一) 尋獲失竊汽車現場勘察紀錄表(附件二)。

(二) 現場相片。

(三) 勘察採證同意書(經法官、檢察官指揮勘驗等作為不在此限，但應於勘察紀錄表內註明)。

(四) 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

參、注意事項

一、嚴禁員警向民眾勸說或為其他不當言論，致車主不願意接受採證。

二、對於不願以煙燻(氰丙烯酸酯法)採證之車主，員警應主動解說，改以目視或光源搜尋等方式採證，並轉知到場之勘察權責人員。

三、勘察權責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後，應到場採證，以車內外指掌紋、生物性跡證、方向盤、排檔桿及手煞車拉桿斑跡及其他可疑跡證或物品為採證重點(採證要領詳如附件三)。

肆、獎懲規定

一、援用本局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雲警鑑字第0九七000五

九七七號函頒「執行刑案現場勘察工作獎懲規定」，辦理個案、累計獎懲。

二、另增訂違反案件初步處理、通報及勘察等作為，相關人員處分、連帶處分規定如下：

(一) 未依規定進行證物保全、通報採證而逕行發還，或為不當言論致民眾不願接受採證者，負責(通報)員警每件予以申誡一次處分，分駐(派出)所所長連帶三件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二) 勘察人員於接獲通報後未到場勘察者，每件予以申誡一次處分，偵查隊隊長連帶三件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三、本局鑑識科彙辦及管制本項工作，業務承辦人(二人次)每半年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四、其他未遵守刑事鑑識規範、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規定執行勘察工作，致影響民眾權益或案件之偵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伍、附則

一、各分局應於每週一 上午十二 時前，將前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之尋獲失竊汽車勘察採證一覽表(如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鑑識科 utt2001@mail.ylhp.gov.tw)彙辦。(本規定尋獲失竊汽車統計數據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e化平台-汽機車尋獲查詢各單位尋獲清冊數量為準。

二、各分局應影印「尋獲失竊汽車現場勘察紀錄表」(詳如附件二)、勘察採證同意書及現場相片(含汽車全景、車牌、及採證作為)，於次月五日前按月函報本局(鑑識科)核辦。

三、各分局每月尋獲失竊汽車現場勘察案卷資料，應保存數位相片等原始檔案於硬碟或光碟，併存紙本案卷資料，以利日後查核。